

臺北市政府 97.11.07. 府訴字第 0977017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至 96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

第 09731169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 6 小段 79 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即本市大安區○○街○○巷○○弄○○之○○號）自訴願人母親董○○於民國（下同）83 年 2 月 5 日死亡時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3250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應自 84 年（原函誤載為 85 年

）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2 年至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8 萬 7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

市稽法甲字第 09731169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8 月 8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取得系爭土地起迄今，即在該地辦竣母親董○○戶籍登記，即 67 年至 83 年之戶籍登記，並非未辦妥戶籍登記，且沒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父親陳○○在 60 年被中油壓迫強制退休後就與母親同住，只是在母親過世後不知要再辦戶籍登記，家人住在該地幾十年，鄰里長都是鄰居，皆可證明有居住之事實，系爭土地確係自用，不應被追繳 5 年地價稅。

三、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 6 小段 79 地號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即本市大安區○○街○○巷○○弄○○之○○號）自訴願人母親董○○於 83 年 2 月 5 日死亡時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

為 5 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徵之地價稅者，仍應依法補徵。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應自 8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2 年至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取得系爭土地起迄今，即在該地辦竣母親之戶籍登記，並非未辦妥戶籍登記，只是在母親過世後不知要再辦戶籍登記，系爭土地確係自用，不應被追繳地價稅乙節，按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意旨，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法定之要件係指（一）坐落該土地上之房屋之所有權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三）該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三者均具備之土地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經查坐落系爭土地之房屋自訴願人母親董○○於 83 年 2 月 5 日死亡時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則不論訴願人或其家人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地，或有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系爭土地自 84 年起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應自

8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2 年至 96 年計 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恐係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對外所為決定，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